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新民申110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某1，男，201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法定代理人：李某2（系李某1父亲），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法定代理人：龚某（系李某1母亲），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芦中东，新疆渭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乌鲁木齐市第一自治区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玲，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斌，男，该院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春莲，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法定代表人：于爱平，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丽霞，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建新，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李某1因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第一自治区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儿童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终2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某1申请再审称，一、原审法院认定的责任比例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显失公平。案涉《医疗事故鉴定报告》认定，儿童医院未及时诊断及违反医疗常规。同时，自治区人民医院诊疗检查过于简单，未尽危险注意义务，与李某1病情恶化具有因果关系。故儿童医院应当承担70%以上的责任，自治区人民医院应当承担20%以上的责任。李某1的法定代理人在李某1身体出现问题时及时就医，遵从医嘱，对病情发展延误、恶化不存在过错，不应当承担责任。二、根据《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规定，案涉《医疗事故鉴定报告》认定的儿童医院三级丙等医疗事故对应八级伤残，残疾赔偿系数应按30%计算。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患者残疾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原审法院以李某1未治疗终结为由，不予支持其主张的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有误。三、社会保险医疗费应由儿童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予以赔偿。医疗保险与人身损害赔偿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社保报销的医疗费是李某1参加医疗保险获得的合法权益，不应成为免除侵权人赔偿义务的理由。四、李某1到各地治疗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均为合理费用，票据日期与医院就诊日期相互对应，原审法院未予支持部分交通费、住宿费有误。五、李某1患病住院时年仅两岁，无生活自理能力，至少需要两名成年人进行24小时陪护，应按照每天2人标准认定护理费。六、因医院过错致使李某1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引发本案诉讼，儿童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应当承担律师代理费20,000元。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申请再审。

儿童医院提交意见称，一、儿童医院对李某1积极治疗，虽然诊疗过程中存在不足，但已经尽力救治患者。儿童医院在本案中应承担次要责任，主要责任应当由自治区人民医院承担，李某1要求儿童医院承担70%以上的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二、残疾赔偿金应在治疗终结后确定，李某1认可其还需继续治疗，其在本案中主张残疾赔偿金没有依据。人身损害赔偿不包括社保报销费用，原判决认定交通费、护理费、住宿费数额正确。李某1主张赔偿律师费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请求驳回李某1的再审申请。

自治区人民医院提交意见称，一、儿童医院在本案中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自治区人民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其与李某1病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原判决认定自治区人民医院承担15%的责任比例缺乏依据，显失公平。二、李某1未进行伤残鉴定，其主张赔偿精神抚慰金没有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其主张的伤残赔偿金正确。三、原审法院以社保报销医疗费并非李某1的实际损失为由，不予支持李某1主张的医疗费处理正确。四、原判决认定交通费、护理费数额无误，不予支持李某1主张的律师费正确。综上，李某1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焦点为：一、原审法院认定本案责任比例是否适当；二、原判决确认李某1主张的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护理费、律师代理费是否正确。

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有过错，或者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未尽到与当时的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查明案件事实，一审法院委托乌鲁木齐市医学会进行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经乌鲁木齐市医学会认定，本案病例中儿童医院属于三级丙等医疗事故，医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各方均未就此提出异议，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能够作为定案依据。同时，自治区人民医院未尽与其医疗水平相一致的诊疗义务，亦应对李某1的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审法院结合儿童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的过错程度，以及患者李某1自身年幼的体质因素、病情进展快、感染重的疾病特点、严重程度等情形，酌情认定儿童医院承担60%的赔偿责任，自治区人民医院承担15%的赔偿责任符合本案的客观事实，亦符合公平原则，且李某1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审法院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形，故其申请再审主张原审法院划分责任比例错误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审法院认定李某1主张的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护理费、律师代理费是否正确。首先，李某1起诉本案时其治疗仍未结束，原审法院因李某1伤残等级尚未确定，没有具体标准依据，对其主张的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告知其在治疗终结后可另行主张权利，并无不当。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此，如参保人员的医疗费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则参保人员因医疗损害产生的赔偿请求权已经转移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患者或其家属不得再向医疗机构主张已经医保报销的相关费用。李某1申请再审主张儿童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赔偿已通过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与法相悖，本院不予支持。第三，交通费、住宿费应依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受害人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的票据予以认定。原审法院根据李某1提交票据的实际情况，对其主张的交通费、住宿费的数额认定并无不当。第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李某1主张应当按照两名护理人员赔偿护理费，但未就此提供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的明确意见，故原审法院对护理费的认定与上述司法解释相符。第四，律师代理费属于当事人诉讼产生的成本，不属于医疗损害纠纷中产生的必然损失，且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并不包括该费用，李某1申请再审主张律师代理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李某1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某1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李　　　　　李

审 判 员　张　　熙　　坤

审 判 员　夏迪娅·吾甫尔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法官助理　王　　秋　　琼

书 记 员　叶　　雨　　薇